

北京元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北京元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元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4 月 16 日 9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4 月 16 日 11 时 3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1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

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

3.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元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3）、《北京元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14）。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董事长韩向东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7 年度的工作情况。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张磊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7 年度的工作情况。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7 年经过全体员工的努力，公司取得了令人较为满意的经营业绩。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公司 2017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1,161,528.30	208,141,704.35	20.67%

项目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元）	133,085,665.41	116,271,931.57	14.46%
营业利润（元）	47,828,491.03	33,411,105.43	43.15%
净利润（元）	38,834,022.86	31,622,071.19	22.81%

（五）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2017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对2018年工作进行了框架性安排，拟定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计划。

公司预计2018年度实现收入3.0亿元，利润4,400万元。

（六）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公司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显示，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所有者权益536,212,547.98元，其中：资本公积297,903,325.10元，盈余公积12,616,061.51元，未分配利润114,013,161.37元。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公司2017年度利润不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公司已聘请其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该公司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符合公司财务审计需要。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八）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9月完成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共募集资金1.5亿元，其中C1项目的运营及市场推广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元年东方软件有限公司实施。截至2017年12月31日由北京元年东方软件有限公司实施的C1项目的运营及市场推广已使用募集资金567.48万元，剩余322.56万元。

根据公司2018年业务战略布局调整需要，公司拟变更C1项目的运营及市场推广的实施主体由北京元年东方软件有限公司变更为元年东方软件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完成后，C1 项目的运营及市场推广投资金额不变，将剩余金额全部拟以借款的形式提供给元年东方软件有限公司，借款期限 1 年，到期后可滚动使用。C1 项目运营及市场推广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拟设立元年东方软件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元年东方软件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四方监管协议，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后续具体工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8 年 4 月 13 日 13 时 00 分至 15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文瑾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8 号领航科技大厦 3 层

邮政编码：100086

联系电话：010-82252989

传真：010-82252995

(二)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提交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北京元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 《北京元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元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6日